**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2024年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秘发〔2018〕244号）精神，设立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厅级，加挂沈阳市规划局、沈阳市林业局和草原局牌子。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主要职责：**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派驻浑南区机构，负责浑南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本级

1.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33.84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3.84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38.15减少4.31万元，主要是由于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财政拨款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0个，实际编制00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